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2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就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进一步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填补本次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修改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上海电气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有权监管部门建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定具体股份发行底价的相关要求，考虑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公司 A 股发行价格低于 2.33 元/股时，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为保护上海电气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当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工作后，若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发行价格预计低于 2.33 元/股时，公司承诺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之股份发行价格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电气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郑建华先生、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